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和发行规模

注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在注册2年有效期内按需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

短期融资券不超过365天（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

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聘请的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等。

（六）发行方式

由公司聘请具备相应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本次短期融资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评级安排、承销方式、终止发行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为本次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等相关手续；

（五）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六）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4 日